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除乐视网等三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合计金额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延威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员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的专属审计工作团队中，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审计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信永中和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金融工具、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沟通一致。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税务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套期保值等领域。信永中和就半年度审阅、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的预审及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业务咨询制度，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与信永中和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机构或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讨论，以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负责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技术咨询备忘录。如仍未解决的，需召开项目专题会或项目内核会最终解决，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即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

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审计执行委员会下设审计技术与质量控制组，负责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业务质量管理。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 2025 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保密管理办法，在制定审计方案、执行审计服务中，对项目团队人员提出了保密管理要求，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